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综合授信，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

（二）授信品种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融资租赁等。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各银行等共同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由公司、合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可以循环使用。

（三）授信期限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其他说明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考虑到不断变化的金融市场环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融资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银行借款额度制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